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华创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同时，上市公司还聘请了 Squire Patton Boggs（US） LLP（美国瀚宇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美国律师法律顾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